

武汉轻工大学非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

乙方（研究生）:

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拟录取乙方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攻读甲方_____级_____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录取类别为非全日制、非定向就业。

二、甲方的职责

1. 按照有关规定，录取乙方。
2. 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管理与培养，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学业。
3. 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核标准向乙方收取学费以及在学期间的其他相关费用。
4. 如乙方需要办理派遣手续，应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三、乙方的职责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甲方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时完成学业。
2. 在校学习期间如有住宿需求，须在新学期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综合考虑决定是否予以安排。如甲方同意安排住宿，乙方应按湖北省物价局审核标准向甲方缴纳住宿费，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3. 毕业或结业后自主择业。
4. 在学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其他奖助政策按甲方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5. 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以及在学期间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乙方享有甲方学籍期间。因故丧失学籍的，甲方不退还所收取的各项费用。
2.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持一份，甲方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以外有关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